**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和监测合同**

项目名称：广州市增城区荔湖街新城大道东侧18005200A24018号地块建设项目检测监测

工程地点：广州市增城区荔湖街新城大道东侧

委托单位（甲方）：广州市增城区城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检测和监测单位（乙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广州市增城区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单位（甲方）：广州市增城区城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检测和监测单位（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下，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质量检测和监测及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广州市增城区荔湖街新城大道东侧18005200A24018号地块建设项目检测监测

2.工程地点：广州市增城区荔湖街新城大道东侧

3.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4.工程概况：总用地面积为167,497.57平方米（约251.25亩）,其中可建设用地面积141,116.50平方米（约211.67亩），总建筑面积约271,164.13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约143,938平方米，容积率1.02。项目规划建设总户数770套，包括小高层住宅为81,644平方米（合计505户）、低密度住宅为56,884平方米（合计265户）、配套商业2,000平方米、社区服务中心3,000平方米、物业管理用房290平方米、消防控制室120平方米，包括给排水、安装、消防、装修等配套工程，基坑支护结构安全等级为一级。（具体以项目规划报建的数据为准）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服务目标：乙方按照国家有关规范和甲方的要求对甲方委托的服务项目进行检测和监测，确保工程质量。

服务范围：本次服务内容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监督部门要求的，由甲方指定的具有质量监控作用的材料见证检验、地基与基础检测、见证取样检测、主体结构检测、人防检测、钢结构、室外给排水、建筑幕墙及门窗检测、节能与绿建检测、室内环境检测、消防检测、防雷检测、水质检测、基坑监测、沉降观测、高支模监测、水土保持监测、景观及道路检测、消防检测、智能化检测、地质灾害监测等按规范和验收要求必须检测和监测的项目，以及为工程验收提供依据的检测和监测项目。服务范围除以上内容外，还应包括但不限于：

（1）与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进行检测监测工作的协调，申报检测监测技术成果的审批。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检测监测工作和建筑物主体沉降监测工作而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

（2）做好与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咨询单位等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

（3）检测和监测数据的有关信息根据监管部门要求通过市住建监管系统进行传输报送。

（4）根据相关规范和标准、主管部门文件的规定以及设计图纸的有关要求，结合工程实际情况编制相关项目的《检测和监测方案》，并报质监部门备案（如需要）。

（5）负责检测和监测的工程质量需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国家相关管理要求。

（6）除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及现行法律法规要求必须由第三方单位检测和监测项目外，招标人另有要求的检测和监测项目且投标人有资质的，仍属于本次服务范围内。（具体以招标文件、施工图纸、检测和监测方案为准）。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所有服务项目完成并通过终审验收且结清检测和监测费用之日止。从乙方进场至完成所有检测和监测项目且技术成果通过审批，服务周期必须满足实际施工及验收要求，且甲方有权根据工程实际需要调整工期及验收时间，乙方需配合甲方的调整作出相应的执行计划。

实施过程中，如因甲方原因或其他甲、乙双方不可抗拒的因素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应在三天内向甲方、监理（如有）提出书面工期顺延，经甲方书面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后，工期可作相应顺延；如乙方未按时提出顺延工期申请，则视为乙方放弃工期顺延的权利。

1. **费用及计算方式**

4.1合同总价：暂定为¥ 元，人民币大写： （其中：不含税价为¥ 元，不含税大写为： ），税率为 %；投标下浮率为：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政策调整，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合同含税价格按国家的税率政策进行调整。

4.2本工程采用综合单价包干，该综合单价已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费、人工费、材料费、技术服务费、各项措施费（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文明施工、临水临电安装及使用、机械设备进出场、工作面清理及整理、检测配重等相关费用）、检测费、监测费、检测试验费、报告编写费、数据处理费、资料整理费、交通差旅费、专家劳务费、会务费、工程验收配合费、水电费、配合协调费、工程保险费、税金、保险费、风险费（已充分考虑履约过程中一切因素所引起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各种政策性、现行规范要求发生变动调整而应完成的所有工作）、管理费、规费、利润等全部费用。该综合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应保持不变，并不因劳务、材料、机械等成本的价格变动以及工程量变化的影响而做任何调整。包括完成对应检测监测项目所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本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而进一步产生的费用，结算时综合单价不作调整。本合同以实际工程量为结算依据。工程量按经甲方核定的实际发生量计取（如超出检测监测规范或相关文件规定的工程量，不予结算）。最终检测和监测综合单价和结算总价按甲方审定为准。

1. **合同文件的构成**

合同文件的构成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3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1. **词语定义**

本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订立地点：广州市增城区。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其中甲方执叁份，乙方执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委托单位（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电子邮箱：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开户银行：银行账号：税号： | 检测和监测单位（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邮政编码：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开户银行：银行账号：税号：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1.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词语定义**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质量检测、监测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工程质量检测”是指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以下简称检测机构）接受委托，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对涉及结构安全项目的抽样检测和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建筑材料构配件的见证取样检测。

“工程监测”是指在建构筑物施工过程中，采用监测仪器对关键部位各项控制指标进行监测的技术手段，可以检查、保证工程施工的安全性及合理性。

1.1.3“甲方”是指委托单位，即本合同中委托质量检测与其他服务的一方。

1.1.4“乙方”是指检测、监测单位，即本合同中提供工程质量检测与其他服务的一方。

1.1.5“正常工作”是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乙方的工作。

1.1.6“项目负责人”是指由甲方和乙方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检测工作的负责人。

1.1.7“服务费”是指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给乙方的金额。

1.1.8“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9“日”是指第一日零时至第二日零时的时间，亦即自然日。

1.1.10“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日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1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等。

**1.2语言**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3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a.补充协议

b.协议书；

c.专用条款及附件

d.中标通知书；

e.通用条款；

f.招标文件及澄清、答疑;

g.投标文件及澄清。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通过上述顺序解释仍无法明确的事项，由甲方与乙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按照公平合理和有利于本合同工程建设的原则作出决定，乙方应无条件执行。

**1.4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规程、技术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2.甲方的权利、义务**

**2.1现场监督**

甲方有权自行委派工作人员或聘请第三方在工程作业现场实施旁站监督。

**2.2提供资料和工作条件**

2.2.1甲方应当在专用条款约定范围内向乙方提供与本合同检测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检测业务有关的资料。

**2.3成果确认及验收支付**

2.3.1甲方项目负责人应对乙方按要求完成的工作量予以签字确认。

2.3.2若检测内容或工作量等要求发生变化时，甲方应及时以书面的形式通知乙方。

2.3.3甲方应按约定的期限验收检测成果报告，审核结算，支付乙方应得款项。

**3．乙方的权利、义务**

**3.1人员配备**

3.1.1乙方应选派具备相应检测能力的人员作为项目负责人，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并跟进检测事宜。

3.1.2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检测工作正常进行。乙方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检测人员，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3.2资质条件**

乙方须具有相关资质，并应在签订合同当日向甲方提供相关资质文件供甲方核对，同时向甲方交付复印件以备查看。

**3.3工作要求**

3.3.1乙方应组织具有相应检测资格的技术人员、经检定合格的仪器设备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及需求数量进场，并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要求进行工程质量检测。

3.3.2在检测过程中，发现初步结果异常时，乙方应在发生情况后24个小时内告知甲方及监理。

**3.4检测成果**

乙方应当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份数、组成，在检测完成后，按照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的有关要求出具检测成果（如甲方需要，必须分阶段提供相关检测初步报告或正式报告），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交甲方，并对其检测结果和结论的真实性、正确性负法律责任。

**3.5其它**

3.5.1在现场工作的乙方人员，应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需遵守甲方、监理单位及项目总承包单位的安全文明施工、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

3.5.2本合同签订10日内，乙方应制定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制度并交甲方及监理单位，乙方的制度不得与甲方的制度相冲突；如甲方及监理单位的制度（含在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更新的制度，下同）对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要求更高，则乙方须按甲方及监理单位的管理制度执行，反之则按乙方制度执行。无论按甲方还是乙方的管理制度，在现场工作的乙方人员亦应服从甲方及监理单位的管理。

3.5.3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原因导致任何的人身安全事故或造成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如由此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从应付未付乙方的款项中等额扣除。

3.5.4乙方负责购买乙方人员（含临时工在内的所有参加项目建设的人员）的社会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险、现场财产和设备的保险并自行承担费用，前述保险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内。合同期间，发生任何人身财物的损害赔偿，无论事故原因如何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同时乙方须加强施工现场的人员出入安全管理，保证非施工人员不得进入工地现场，无论是否属于乙方聘请人员，凡在乙方施工场地范围内出现的伤、亡、失窃等安全事故均被视为是乙方疏于安全管理所致，乙方同意对此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由此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相关赔偿费用甲方有权从乙方任意一期工程款中扣除。

**4.违约责任**

4.1因乙方原因未能按甲方的合理要求及时进场作业，每延误一日乙方需按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不按时进场开工时间超过七日，从第八日起乙方需按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不按时进场开工时间超过十五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4.2如乙方因自身原因未能如期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成果文件，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万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超过七日的，从第八日起乙方需按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提交成果文件超过十五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4.3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检测成果报告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的有关要求，工期不予顺延，且乙方必须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负责无偿给予修正、补充和完善。检测报告信息错误、未按照约定检测依据进行检测或者检测结论判断错误的，乙方应进行更正或免费重新进行检测，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由甲方原因造成上述错误的除外。

4.4乙方投入的人员与本合同附件2约定不符或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的，每更换一次，甲方有权扣减【1000】元/人/次用作为人员违约金。该违约金的扣取不免除乙方仍应按甲方要求更换满足要求的检测和监测人员的责任。

4.5在未取得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若乙方擅自将本合同服务内容全部或部分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并应按合同总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4.6本合同提前解除的，乙方必须在甲方发出解除通知之日起3日内停止全部工作，并按甲方要求完成现场工作和有关资料的移交，并于完成交接工作当日内离场，否则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0】元/日。乙方应保证所移交的资料齐全完整，乙方无特殊原因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交接和离场或所移交的资料不完整的，甲方有权处理其留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其他物件，处理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引致甲方工期延误和其他方面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4.7甲方在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后，甲方即可发包给新的承接被解除的全部检测工作，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不得影响或阻碍新的检测单位办理进场手续和相关工作。

4.8在履行期间本合同提前终止且乙方已进行工作的前提下，乙方按本协议及甲方要求完成资料及场地移交届满【1】个月，甲方应按甲方确认的有效工作量，在乙方提交支付乙方申请后【20】个工作日，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因甲方原因导致合同提前终止的，按甲方确认的工作量据实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提前终止的，按甲方确认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50%。

4.9、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则每违反一次，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服务报酬暂定总额1‰的违约金。

**5.支付**

**5.1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服务费用均以人民币支付。

**5.2服务费计算方式、金额**

5.2.1服务费的计算方式可采用综合单价包干，具体计算方式及结算金额在专用条款中明确。

5.2.2计算方式为综合单价包干性质的，具体内容包括人工费、设备使用费、设备进出场费、检测试验费、报告编写费、各项管理费、利润及所有因工程质量检测应交纳的政府规费、税金等。

**5.3支付方式**

服务费支付方式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5.4支付申请资料**

满足合同约定的进度款付款节点时，乙方应提交请款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付款申请单、经甲方现场代表或经甲方授权的现场监理代表签字确认的现场工程签证表、检测工作量汇总表、双方约定的其它资料，可在专用条款中明确，具体以甲方指令为准，及满足合同要求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达到结算节点，乙方除需提交前述请款资料外，还需提交结算资料（包括：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结算申请、结算报告、结算协议书）。如乙方逾期提交前述资料或提交资料不符合要求的，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6.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合同变更**

6.1.1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1.2除不可抗力外，因非乙方原因导致乙方履行合同新增工程量时，乙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甲方，增加的工程量甲方应予以确认。新增服务费用的确定方法由双方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6.1.3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标准、规范或建设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文件发生变化而引起质量检测的服务范围及工程量变化的，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6.1.4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乙方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费用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6.2合同解除**

6.2.1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6.2.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本协议有约定的；

2.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3.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解除合同的其他条件。

6.2.3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款中自行约定。

6.2.4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保密的条款仍然有效。

**6.3合同终止满足条件**

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1.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甲方与乙方结清并支付服务费。

**7.争议解决**

**7.1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7.2仲裁或诉讼**

协商不成时，双方有权按专用条款约定，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其它**

**8.1保密义务**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透露获悉甲方的商业秘密、商业信息、技术资料、本合同过程及成果文件等，亦不得披露、透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资料。否则，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8.2通知与送达**

8.2.1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2.2甲方和乙方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8.3知识产权**

合同涉及的知识产权的归属由双方在专用条款另行约定。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2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 。

**1.4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 / 。

**2.甲方的权利、义务**

**2.1现场监督**

甲方选派姓名： 、联系电话： ，为本项目负责人，负责本合同履行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布置检测和监测任务、指挥联络、现场监督、确认检测和监测工作量、跟进送检等工作。如该选派人员签署涉及增减合同服务范围、调整合同价格、增加甲方义务、限制甲方权利的文件，但未加盖甲方公章予以确认的，甲方均不予认可。

**3.乙方的权利、义务**

**3.1人员配备**

3.1.1乙方选派姓名： 为本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

**3.3工作要求**

1、乙方在接到检测和监测通知后1日内必须到工地现场进行查勘并与甲方协商检测和监测事宜。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乙方负责根据甲方要求编制工程检测和监测方案报项目质量安全监督机构批准。并派人向甲方有关人员和施工单位进行技术交底，协助甲方完成现场准备工作。

3、检测和监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检测和监测实施方案，经甲方审核确定后执行。如甲方要求乙方对检测和监测实施方案进行调整，乙方必须在收到甲方调整意见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按甲方要求完成调整并重新报甲方审核。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进行现场检测和监测并及时提供检测和监测成果，并确保检测和监测成果（含检测和监测方案）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且能够通过有关政府部门认可。

4、乙方负责提供检测和监测试验的全部装备，负责仪器设备和配重安拆及场内中转、进出场。保证检测和监测计量器具在计量检定有效周期内且可正常运行使用并满足检测和监测要求。

5、乙方需保证检测和监测人员具备检测和监测资格，保证持有的检测和监测资质满足国家和地方管理要求。

6、试验应严格按照国家颁布的有关规范文件操作，保证检测和监测的公正性、准确性、及时性，负责检测和监测过程的安全工作，保质保量完成检测和监测任务。对检测和监测结果的准确性、真实性、可靠性、公正性负责，保证检测和监测工作符合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7、乙方负责在进场前告知甲方和现场人员需提供的资料，收到甲方提供的与该工程相关的图纸及技术资料后2日内提交检测和监测方案（该方案能确保取得该工程相关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建设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的认可）报甲方进行审核确认。

8、乙方应按照国家、地方政府以及行业主管部门现行有效的规范、标准、规程和文件进行检测和监测，确保检测和监测成果（含检测和监测方案）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检测和监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否则，乙方应负责与政府相关部门进行协调并承担相关费用，直至检测和监测报告获得通过相关部门认可为止，并承担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9、检测和监测过程中乙方及时将异常情况和初步检测和监测结果通知甲方。

10、服务周期必须满足甲方实际施工要求。如需配合现场工期进度，服务周期需按甲方要求，实际工期根据项目实际施工进度进行调整。

乙方在接到甲方【材料见证检验、地基与基础检测、见证取样检测、主体结构检测、人防检测、钢结构、室外给排水、建筑幕墙及门窗检测、节能与绿建检测、室内环境检测、消防检测、防雷检测、水质检测、基坑监测、沉降观测、高支模监测、水土保持监测、景观及道路检测、消防检测、智能化检测、地质灾害监测/甲方要求的其他检测和监测项目】书面检测和监测通知（甲方有权根据检测和监测内容及检测和监测对象分若干次发出）要求后最迟2日内根据甲方要求按批次/范围进场检测和监测，收到书面进场通知后 10 日内完成该批次/范围检测和监测并向甲方提供当次检测和监测中间报告（检测中间报告需加盖CMA章及检验检测专用章，并附详细检测数据），并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出具当次最终正式的检测和监测报告一式 捌 份，如有需出具阶段性报告的，乙方应按甲方或监理人要求出具阶段性报告。盖章后的检测和监测报告即为正式的检测和监测报告并具有法律效力，且该正式报告为由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认可通过且能备案的检测和监测报告。

由于乙方的疏漏、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乙方除承担补救措施外，还须赔偿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

乙方服务周期必须满足实际施工要求，无论因任何原因导致上述约定日期延期的，乙方应继续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检测和监测服务，该等风险已综合考虑到综合单价之中，乙方不得因此主张增加费用。

11、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设计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或将甲方提交资料用于与本项目无关的其它任何事项。

检测和监测工作完成后，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成果一并交回甲方。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12、乙方自行负责在该工地范围的检测和监测人员和检测和监测仪器设备的安全。

**3.6检测和监测依据**

按照国家、地方政府以及行业主管部门现行有效的规范、标准、规程和文件，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检测和监测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等依据必须符合相关监督管理部门的规范标准。

**4.违约责任**

1.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检测和监测结果保密，乙方违反本合同有关保密的规定或因职员失职、渎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应按本合同暂定总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弥补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进场检测和监测，须遵守甲方项目管理规定，服从现场监理及项目经理的管理，如因不服从管理，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4.在检测和监测工作中，由于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人身伤害、检测和监测设备损坏或其它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5.如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需以当期应付未付款项为基数，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活期存款利率计算甲方应承担的违约金，且不超过合同暂定金额的3%。

6、本合同中所指的甲方损失、甲方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经济损失、预期收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评估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拍卖费、执行费、公告费、催告费、调查取证费、公证费等）等。

7、其余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第4条的约定执行。

**5.支付**

**5.2费用计算方式、金额**

5.2.1费用及计算方式

1、合同暂定总价（含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 （¥ 元），不含增值税总价为¥ 元，增值税金为¥ 元，增值税税率： %；投标下浮率为： %。

2、合同暂不附件详细检测和监测清单，乙方应根据工程实际编制检测和监测方案。检测和监测清单（方案）的编制要求：甲方根据设计进度和施工进度，将项目施工设计图纸及相关资料发给乙方，乙方收到相关资料后 14 天内根据相关检测及监测规范要求及施工图纸内容，结合工程建设实际，编制完成项目检测、监测方案及清单，并交监理、甲方或质监站（如有需要）审核确认。本项目综合单价包干，本项目检测和监测综合单价取费原则如下：

（1）综合单价参照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所发布的《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粤建检协【2015】8号）的收费标准下浮20%后结合投标下浮率（中标下浮率为=（招标控制价-中标价）/招标控制价，百分比后保留两位小数）进行计算（收费标准中列明另计部分在下浮率中综合考虑，招标人不另行支付）。对于前述规定没有列明的项目类别工程检测、监测费综合单价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2002年发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所附《工程勘察收费标准》中同类或近似项目收费标准下浮率20%后并结合投标下浮率确定。《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粤建检协【2015】8号）的收费标准备注中要求另计的费用不再另行计算，招标人将保留最终解释权。若以上收费标准没有的项目，双方按协商后的单价确定，以招标人审定为准。招标人审定后，投标人根据招标人审定结果制作本项目检测和监测综合单价清单，双方签字、盖章予以确认，作为结算依据。

（2）综合单价已包括了为完成本工程项下及有关规范要求的所有设备费、人工费、材料费、技术服务费、各项措施费（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文明施工、临水临电安装及使用、机械设备进出场、工作面清理及整理、检测配重等相关费用）、检测费、监测费、检测试验费、报告编写费、数据处理费、资料整理费、交通差旅费、专家劳务费、会务费、工程验收配合费、水电费、配合协调费、工程保险费、税金、保险费、风险费（已充分考虑履约过程中一切因素所引起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各种政策性、现行规范要求发生变动调整而应完成的所有工作）、管理费、规费、利润等全部费用。该综合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应保持不变，并不因劳务、材料、机械等成本的价格变动以及工程量变化的影响而做任何调整。包括完成对应检测监测项目所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本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而进一步产生的费用，结算时综合单价不作调整。本合同以实际工程量为结算依据。工程量按经甲方核定的实际发生量计取（如超出检测监测规范或相关文件规定的工程量，不予结算）。最终检测和监测综合单价和结算总价按甲方审定为准。

5.2.2工程项目实施期间，政府新规范要求须进行检测和监测而原方案中未列的，及原方案中已列但新规范要求增加检测和监测数量、点位和频次的检测和监测清单项目，该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乙方应按甲方、监理要求完成对应的检测和监测工作。乙方对此不额外收费。

备注：乙方未具有该部分检测和监测项目相关资质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合法自行委托其他具备资质的单位完成该项目参数的检测监测试验业务，保证完成整体项目所有检测监测试验工作。

5.2.3检测和监测费结算

结算按甲方确认的有效工程量乘以综合单价计算，最终结算总价不得高于本合同暂定总价，本合同暂定总价为本项目的封顶结算价，若按甲方确认的有效工程量乘以中标综合单价计算的总价高于本合同暂定总价，以本合同暂定总价为项目最终结算总价，除非甲方书面同意额外增加费用。

**5.3支付方式**

（1）从乙方接到甲方首次进场通知之日起至检测和监测工作全部完成前，每两个月（自然月）请款一次，乙方在请款当月（指自然月）5日前统计当期所发生的经甲方、监理单位确认后的工作量并提供当期相关过程报告文件后申报进度款，当期进度款金额不足30万则并入下一期申报。乙方提交发票且经甲方书面审定后15个工作日内，按甲方书面确认的有效工作量乘以中标综合单价后的80%支付检测和监测服务费进度款。进度款累计支付不超过合同暂定总价的90%。支付进度款时，需附乙方盖章确认的违约台账，如有违约金，需缴清当期检测和监测费对应的违约金后方可支付该次进度检测和监测费，或直接在该次进度检测和监测费中予以扣除。

（2）结算及支付：乙方提供正式的检测和监测报告并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工程内容，乙方提交发票且最终结算经甲方书面审定后4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结算余款。最终结算总价不得高于本合同暂定总价，本合同暂定总价为本项目的封顶结算价，若按甲方确认的有效工程量乘以中标综合单价计算的总价高于本合同暂定总价，以本合同暂定总价为项目最终结算总价，除非甲方书面同意额外增加费用。

**5.4支付申请资料**

乙方申请付款时需先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提交请款资料，乙方因收取费用所需缴纳的税费，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提交的请款资料及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暂停付款，因此而导致付款时间延误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5.5履约担保**

5.5.履约担保

5.5.1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 提供：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按合同暂定总价的10%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即履约担保金额是【 】元；

□ 不提供。

5.5.2乙方的履约担保形式包含担保保函、银行保函，若缴纳形式为银行保函，须为在中国境内银行开具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保函，如发现乙方提供虚假银行保函，甲方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法律责任。如乙方为联合体形式的，由联合体主办方按联合体中标价的10%向甲方提供履约担保。

5.5.3履约担保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承包人完成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并依约将合同项下工程/成果文件交付给发包人或发包人指定的第三方（以发包人或发包人指定的第三方出具的书面文件为准）之日起届满90天。

如承包人提供的是银行保函，在银行保函到期前15天但合同履行期限尚未届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新的保函以替换即将到期的保函，且新提交的保函的期限应可以完全覆盖本合同期限，且延长不得少于6个月。

合同期满后，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退保申请后的14 天内将银行保函退还给承包人；如承包人是以转账形式提供的履约担保，发包人应无息退还剩余担保款项给承包人。

5.5.4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函是对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违约后应支付的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担保，承包人的任何一次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行为，发包人均有权向出函银行提出索赔或启动履约保函的一部分或全部。

发包人扣除违约数额或成功索赔后，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补足履约担保金额，确保本合同履行期间有效的履约担保金额始终等于本合同约定的履约担保金额。

5.5.5如承包人未依本协议要求按时完成续保手续或未能按时补足履约担保金额的，发包人有权选择：

①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按本合同暂定总价的20%支付违约金，并追究法律责任。

②不解除合同，暂停支付合同款项，直至承包人按本合同及发包人的要求开具合法有效的履约保函。

③不解除合同，发包人有权从服务费中等额扣除与履约担保金额一致的服务费，待本工程服务期届满3个月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给承包人。

如发包人选择前述第②或者第③项的，承包人除需按前述要求提供履约担保，还需要按照合同暂定总价的2%支付违约金。

**5.6开票信息**

|  |  |
| --- | --- |
| 公司名称 |  |
| 税号 |  |
| 地址 |  |
| 电话 |  |
| 开户银行 |  |
| 银行账号 |  |

**5.7支付方式：甲方有权通过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或银行账户转账方式支付。**

**乙方接受汇款的基本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7.争议解决**

**7.2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1）提请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广州市增城区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其他**

**8.3知识产权**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甲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甲方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甲方。

双方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 / 。

**8.4其它**

1、不可抗力事件指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水灾、雷击、雪灾等自然事件以及、战争、罢工、恐怖活动等社会事件。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2、如在项目实施期间，因政策变化、计划调整及其它不可抗力的自然及人为原因，造成本项目停建、缓建，则乙方必须接受甲方要求终止服务，并应积极配合甲方做好善后工作，按甲方确认的已发生有效工作量结算服务费，并且不能要求额外费用及任何形式补偿，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通用条款违约责任4.8条处理。

3、本协议项下的任何通知或其它正式通讯件应以书面作出。该等通知应按照本协议首部所列通讯信息以专人递交或特快专递送达。以专人递交或特快专递等方式发出的通知应视为已于下列有效送达：

（1）若为专人递交，于接收方联系人签署接收时；

（2）若为特快专递递交，则以该特快专递官方途径查询的送达信息为准。

（3）任何一方变更通讯信息的，应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否则该等变更不生效。

各方同意，将在本协议尾部填写的联系地址作为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包括不限于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当事人地址送达确认书、送达回执、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民事决定书、民事判决书、民事调解书等诉讼/仲裁过程中的一切法律文书。）向任何一方的上述联系地址送达的，均视为有效送达，发生法律上规定的法律文书送达效果。

4、本合同一式陆 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 份，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附件1：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廉洁协议书

附件2：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本项目的主要技术人员的组成

附件3：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附件1：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条规，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单位**（**以下简称“委托单位”）与检测和监测单位（以下称“检测和监测单位”）就工作特订立如下廉政协议：

**一、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本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监理工作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委托单位的义务**

 （一）委托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检测和监测单位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检测和监测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委托单位或委托单位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委托单位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检测和监测单位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检测和监测单位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委托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检测和监测单位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委托单位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委托单位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委托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检测和监测单位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检测和监测单位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六）委托单位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徇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三、检测和监测单位义务**

 （一）检测和监测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二）检测和监测单位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检测和监测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单位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检测和监测单位不得为委托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违约责任**

 （一）委托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检测和监测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检测和监测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委托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委托单位建议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检测和监测单位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五、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委托单位或委托单位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检测和监测单位或检测和监测单位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六、**本合同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七、**本合同作为本项目检测和监测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八、**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及结算付款后终止。

（以下无正文）

委托单位：（盖章） 检测和监测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时间： 时间：

**廉洁协议**

甲方：

乙方:

乙方同意接受甲方邀请，参与甲方 项目，为保障双方的合法权益，使甲乙双方在合作过程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甲乙双方同意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广东省和广州市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廉洁经营，对违反廉洁协议的人和事必须严肃处理。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卡）、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的业务交往，除公司安排的正常的对外业务活动外，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业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提供回扣、送礼或者其他好处等不正当手段联系业务项目。

六、乙方以及工作人员应按合同或双方约定的工作程序开展工作，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项目所涉及的承包、费用、材料、变更、验收、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七、除双方正常的业务交往外，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等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进行高消费的娱乐活动。

八、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纪检监察审计部门举报。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继续参加甲方今后有关项目投标的优先权。

九、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取不正当的手段贿赂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一经查实，甲方将取消乙方继续参与项目洽谈及竞标资格，如已签订合同，甲方有权终止项目合同，由此导致甲方所造成的损失以及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本协议作为甲方项目实施期间甲乙双方的行为规范，应共同遵守。

十一、本协议经乙方打印盖章签字后立即生效。本协议数量及分配，按合同正本执行。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字代表： 签字代表：

电话： 电话：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2：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本项目的主要技术人员的组成

附件3：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